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陳聖文

相　對　人　王寶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所發114年度司拍字第2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宣示之裁定，應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236條第1項明定。故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，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。次按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，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，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36條及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，始得為之。設其送達之處所，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但實際上已變更者，則該原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，自不得於對該原處所不能為送達後，逕予寄存送達。如為寄存送達，仍應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該訴訟文書時，方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5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539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151號、64年度台抗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王寶蓮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本院於114年2月18日裁定准許並對債務人送達，而於同年月25日寄存於債務人戶籍地址(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4樓之1)之警察局，因債務人未於抗告期間內提出抗告，而認於同年3月19日確定，並於同年3月

25日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。嗣後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9月15日以新院瑞114司執豪字第9212號函詢裁定是否合法送達乙事，並告知依現場調查結果，上開戶籍址為空屋，鄰居表示債務人自113年9月起即未進出使用等語。因本件核發確定證明時，並不知悉債務人未居住於上開戶籍址，僅向債務人戶籍址為送達，尚未合法，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並未確定。從而，本院前誤認未確定之裁定為確定，而於114年3月25日所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